

## 2023 年第 01 期

## 月度法规汇编

## 关于我们

科信税务集团是专门从事涉税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旗下拥有国内 5A 级税务师事务所（中税科信税务师事务所）和国际 PKF 全球网络资源以及线上科得优税知识共享平台。拥有近 400 名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等财税精英，我们汇聚本土精英、全球智慧，以专业和经验为客户创造财富、降低风险。期待与您共同拼搏、共创辉煌！

- ❖ 北京、重庆双总部模式
- ❖ 全国 28 个城市设立办公室
- ❖ 公司 80% 的经理人有国地税及四大所背景
- ❖ 国际网络：全球 150 个国家，440 个城市

### ★ 鉴证服务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
- 资产损失专项鉴证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鉴证
- 其他涉税鉴证

### ★ 跨境业务咨询服务

- 海外运营、收购兼并、申报协助
- 境外 IPO 税务构架设计、优化
- 特定行业税制分析和筹划
- 协助关联交易咨询与合同
- 跨境公司设立申报付汇一条龙
- 财税共享中心设立咨询

### ★ 国内税务咨询服务

- 价值链税务规划
- 股权、经营架构设计与优化
- 财税 IT 方案优化
- 财税共享中心建设
- 投融资综合咨询
- 并购重组财税顾问服务
- 高净值人士个税管家

### 联系我们



+86 130 5101 021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1 座 2 层 | 2F, Building C1, Haitongshidai Business Center,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b> .....	<b>1</b>
<b>国家税务总局</b> .....	<b>1</b>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1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	5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7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 公告.....	9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13
<b>财政部</b> .....	<b>14</b>
6.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 的公告.....	14
<b>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b> .....	<b>15</b>
<b>上海市</b> .....	<b>15</b>
7.关于印发《上海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的通知.....	15
8.关于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开票试点全面扩围工作安排的通告.....	24
<b>天津市</b> .....	<b>25</b>
9.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入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10.关于印发天津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通知.....	32
11.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40
<b>江苏省</b> .....	<b>47</b>
12.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 账证 征收 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	

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	47
13.关于 2023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暂行标准的通知 .....	76
14.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77
<b>浙江省 .....</b>	<b>82</b>
15.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财政厅 杭州海关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 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	82
16.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 作的通知 .....	83
<b>福建省 .....</b>	<b>88</b>
17.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获得免税 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	88
18.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确认南平市建阳区红十字 会等群众团体 2022—2024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 .....	89
19.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公布 2022—2024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通知 .....	90
<b>湖北省 .....</b>	<b>93</b>
20.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 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	93
21.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全省税务系统 2023 年“便民办 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96
<b>湖南省 .....</b>	<b>104</b>

2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税费精诚共治办法（试行）》的通知.....	104
<b>广东省 .....</b>	<b>113</b>
23.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通知.....	113
<b>海南省 .....</b>	<b>118</b>
24.关于 2022 年度-2024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118
25.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19
<b>陕西省 .....</b>	<b>124</b>
26.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124
<b>内蒙古自治区 .....</b>	<b>130</b>
27.关于发布《西部大开发区域办税缴费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	130
<b>甘肃省 .....</b>	<b>142</b>
28.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的通知.....	142
29.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通知.....	146

##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税总纳服发〔2023〕1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持续抓好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落实，税务总局决定，2023年以“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为主题，连续第10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先行推出第一批17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后续还将分批推出若干接续措施，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贡献税务力量。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紧紧围绕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深入开展“春风行动”，打连发、呈递进，分批接续推出系列改革创新举措，持续推动诉求响应提质、政策落实提效、精细服务提档、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规范执法提升，为激发市

市场主体活力、维护法治公平税收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以税收现代化的深入推进，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 二、行动内容

第一批 17 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诉求响应提质。组织开展全国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积极响应合理诉求，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改进提升税费服务工作。深入开展“税直达”试点，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不断优化服务策略，探索推出相关服务产品，有效改善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

（二）政策落实提效。加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创新政策服务与管理方式，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拓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深入开展第 32 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相关便民办税政策措施。

（三）精细服务提档。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探索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不断提高智能咨询服务水平。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开展技术与应用可视答疑试点，为纳税人提供更加直观、准确、高效的咨询服务。

（四）智能办税提速。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税务可信身份账户体系，方便纳税人通过多种渠道办理业务。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依托国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在数字人民币试点地区，推动实现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丰富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多元化税费缴纳需求。

(五) 精简流程提级。加强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前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付提供便利。开发上线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功能，为试点城市纳税人填报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提供便利。推进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便利纳税人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六) 规范执法提升。优化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帮助纳税人更好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探索优化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 12 个月的纳税人可在 2023 年 3 月或 9 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税务机关于 4 月或 10 月依据其近 12 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春风行动”是税务部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举措，是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的内在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春风行动”推进落实的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效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努力在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二) 狠抓工作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全面把握连续第 10 年开展“春风行动”的重要意义，坚持对标对表，推动各项措施及时出台；税务总局相关司局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及时解决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促进各地交流互鉴；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沟通协作，细化重点任务，确保“春风行动”措施落实见效。

（三）积极探索创新。充分发挥基层的创造性，鼓励各地税务机关在落实过程中探索创新，通过开展“春风行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企业和群众高度认可的改革措施及时进行总结提炼，积极为全国税务系统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级税务机关结合“春风行动”开展成效，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加大对“春风行动”成功经验、有效做法的宣介力度，为进一步推进税收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2023年第一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1月1日

[返回目录](#)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现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列入目录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等 6 项税务证明事项（附件 1）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实行告知承诺制税务证明事项的承诺方式、法律责任、不适用情形，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2021 年第 21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税务机关通过办税服务场所和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及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附件 2），方便纳税人查阅、索取或下载。

四、本公告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2.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1月5日

[返回目录](#)



###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现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三）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1月9日

[返回目录](#)



##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 1 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四、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1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并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七、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八、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九、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十、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

公告第九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十一、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1 号公告规定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 1）；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7 号）、1 号公告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 2）。

十二、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征管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31 号）第二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纳税人按照 1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申请办理抵减或退还已缴纳税款，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先将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

十四、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4 号）第八条及附件《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33 号）第一条及附件《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第一条至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第一、二、三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2.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1 月 9 日

[返回目录](#)





##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为支持我国企业创新发展和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执行。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中规定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1 月 16 日

[返回目录](#)

## 财政部

### 6.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法律、行政法规等对进出口关税税目、税率调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下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pdf](#)

[返回目录](#)

##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 上海市

#### 7.关于印发《上海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3〕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12日

### 上海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税费征收保障，切实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上海市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方案》等法律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税费征收协作管理和共治保障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税费，是指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的总称。

本办法所称税费征收保障，是指在党政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信息共享的框架下，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企业、社会组织等

提供支持和协助，共同参与、支持税费征收活动的总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税务机关，包括市、区两级税务局、税务分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

**第四条** 市税务局对本市税费征收保障工作进行统筹协调，负责税费征收保障日常工作。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支持配合。

**第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本区税费征收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本区税费征缴协作机制，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税费征收保障措施，所需经费按照财政管理体制予以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协助税务机关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税费征收保障工作。

**第六条** 税务机关因税费征收保障工作所需，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税费征缴协助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依法依规予以协助。

## 第二章 税费服务

**第七条** 各区税务机关应结合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条件，积极推进办税服务厅进驻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保障其场地和设备。入驻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和其他社会网点的办税服务厅应严格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办理税费事项，统筹兼顾税务机关和驻地部门对人员、场地、标识的要求，规范开展服务。各区税务机关应持续推进自然人税费征收服务进驻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各区人民政府应大力支持各区税务局依法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代征相关税费，并协助各区税务局严格规范代征单位行为，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八条** 税务机关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依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无偿提供下列服务：

（一）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及时公布、宣传、精准推送国家和本市税费政策，组织税费辅导培训，指导和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享受优惠政策；

（二）提供多元化的纳税申报方式、简便易行的办税程序、整洁干净的服务场所；

（三）开展税费风险提示提醒服务，为纳税人提供监督投诉、行政救济等渠道；

（四）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税费服务。

**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依法建立税务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公开税费政策、纳税缴费程序、服务规范、权利救济等事项。

**第十条** 税务机关应通过现场、网络、电话等多种方式，无偿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纳税缴费咨询服务。

按照有关规定属于其他职能部门负责解答的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等相关政策问题，税务机关应按照程序转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办理。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优化纳税缴费方式，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和移动终端办理，推行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便利化服务。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积极推进税务信息系统与市政服务平台的对接，深化“一网通办”税费事项改革，提升跨部门联办能级。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推进电子发票应用，建立与电子发票相匹配的管理和服务模式，为纳税人开具、使用电子发票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发展改革、商务、财政、交通、卫生健康、医保、档案等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等工作，引导市场主体提升财务管理和会计档案管理电子化水平。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持续加强智慧税务建设，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证照等，持续做好流程再造，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服务本市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

**第十五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加强税费专业服务制度建设，提高专业能力，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专业化、规范化、个性化的税费服务。

税务、财政、司法等部门应对税务师、注册会计师、代理记账、律师等行业加强指导，各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应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准确反映行业和企业的税费诉求，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权益保护等服务。

### 第三章 信息共享

**第十六条** 市大数据中心应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等渠道，建立健全税费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税费信息的数据整合、共享与交换。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和税务机关应持续完善参保登记和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等工作的信息共享机制，定期联合开展数据清理，在收入分析、咨询热线互转、跨部门业务联办、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

**第十八条** 财政、规划资源、水务、人防、残联等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做好非税收入征缴业务衔接，加强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持续优化业务流程，不断提高征缴效率。

**第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数据共享，提升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获取的税费数据质量，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实效性，做好税费数据保

障工作。

**第二十条** 税费信息共享按照《上海市数据条例》《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信息使用部门对授权使用的共享税费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共享信息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的用途，不得直接或变相提供给第三方，信息使用应接受信息提供部门监督。

**第二十二条** 信息提供部门应及时维护和更新税费共享信息，对使用部门反映存在错误或存有疑义的，应及时予以更正与解释。

**第二十三条** 税费信息共享实行目录管理。税务机关依据本市有关公共数据相关要求，编制税费信息共享目录，并及时更新、发布。目录之外的涉税涉费数据共享需求，由税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商解决，并及时纳入目录管理。

**第二十四条** 税费信息共享一般以电子数据方式，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进行共享。暂无法采取电子数据交换的，可先行采取介质交换、邮件交换、纸质交换等方式，后续应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共享。

**第二十五条** 税费信息共享参与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税费信息共享工作。

#### 第四章 税费协助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依法予以支持、协助。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税费协助，应明确具体事项、时限等内容；有关部门和单位无法提供税费协助的，应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科技、财政、规划资源、生态环境、应急、房屋管理等部门应根据税务机关落实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等工作的需要，协助税务机关认定纳税人、缴费人的享受税费优惠资格或出具专业鉴定意见。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发现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备案信息异常提请核查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出具核查意见。

有关部门和单位发现纳税人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应及时通知税务机关。

**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协助税务机关做好各项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等工作，探索推进社会保险费业务经办和申报缴纳流程联动办理，大力推进“一网通办”。教育、民政等部门应协助税务机关持续做好相关缴费群体的代收代缴、宣传辅导、提示提醒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资源、水务、人防、残联等部门应协助税务机关开展非税收入征缴管理工作，对划转税务征收的非税收入项目，由相关执收主管部门负责协助税务机关开展征缴管理工作。

税务机关应向财政、规划资源、水务、人防、残联等部门及时反馈相关非税收入征收明细信息。

**第三十二条** 因涉税财物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或其他原因需要进行价格认定的，税务机关可向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提出价格认定协助申请，价格认定机构应依法进行价格认定。

**第三十三条** 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耕地建设批准手续时，登记机构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查验与该不动产、耕地等相关的完税凭证、减免税凭证或有关



信息；经查验已经履行申报缴纳义务的，依法为其办理相关业务。

**第三十四条** 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经查验已经履行申报缴纳义务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依法为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依法加强对纳税人、缴费人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的监督，督促纳税人、缴费人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使用合法、有效的凭证记账和核算；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涉税涉费违法行为，应及时通知税务机关。

**第三十六条** 税收收入预算的编制和调整，应与本行政区域的税源状况相适应。税务机关应根据经济发展实际和税源状况，科学预测税收目标，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重大税收增减变化等因素，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提供税费收入征收预测情况。财政部门编制和调整税收收入预算，应征求同级税务机关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税务机关依法查询纳税人的金融账户信息，实施税收保全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依法查询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的金融账户信息，实施相关强制执行措施，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依法予以协助。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执行生效裁判文书、办理强制清算及破产案件时，税务机关应及时征收相关税费。

**第三十九条** 公安、网信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及时处理寻衅滋事、散布谣言等严重影响税费管理秩序的行为。

对税务机关移送的逃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应依法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税务机关。

##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四十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办法建立健全各区税费征收保障制度，完善税费征收保障评价机制，协调解决税费征收保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税费征收保障工作职责。

**第四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税费征收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创新行政执法方式，严格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及时查处涉税涉费违法行为。

**第四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推进财政税收政策出台和落实，支持和规范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促进依法纳税和公平竞争。

**第四十三条** 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单位应主动接受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和新闻媒体对税费征收保障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健全涉税涉费争议解决机制，畅通涉税涉费诉求收集、响应和反馈渠道，运用和解、调解等争议解决方式，依法及时化解涉税涉费争议。

**第四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完善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建立健全纳税人、缴费人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归集和发布工作机制，依法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并按照规定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共享。

**第四十七条** 税务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纳税人、缴费人守信激励

与失信惩戒工作机制，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

税务机关推行纳税人、缴费人分类分级管理。对信用高的纳税人、缴费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供服务便利；对因重大涉税涉费违法等产生失信行为的纳税人、缴费人，由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相应联合惩戒措施。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9 日。

[返回目录](#)

## 8.关于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开票试点全面扩围工作安排的通告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通告 2023 年第 1 号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继续加大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使用力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扩大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方范围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在前期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现将上海市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全面扩围工作安排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上海市新设立登记的纳税人纳入数字化电子发票开票试点范围。

二、本市纳税人自纳入数字化电子发票开票试点之日起，不再领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三、纳税人确有特殊情形，无法纳入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按现行发票管理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使用其他发票。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3 年 1 月 20 日

[返回目录](#)

## 天津市

### 9.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入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深入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6日

### 天津市深入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本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体系，保障重度失能人员基本照护需求，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保障基本、责任共担、机制创新，在前期试点基础上，深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进一步

巩固稳健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有效可及的服务供给机制、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更加成熟定型，更好地满足参保人员长期护理保障需求，不断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切实减轻重度失能人员及其家属事务性和经济性负担，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基本政策

### （一）参保范围

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同步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资金筹集能力和保障需要等因素，逐步扩大参保对象范围。

### （二）筹资渠道

逐步建立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多渠道筹资机制。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主要通过个人缴费、单位缴费等方式筹集。必要时从上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充实长期护理保险基金。鼓励各类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等捐赠资金支持长期护理保险事业。

### （三）筹资标准

筹资以单位和个人缴费为主，单位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0.12% 缴费，个人按照本市职工平均工资的 0.12% 缴费。试点期间，统一为单位缴费每人每年 90 元，个人缴费每人每年 90 元。其中，单位缴费从其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中按月划出，个人缴费从其缴纳的城镇职工大额医疗救助费中按月划出。

### （四）评定管理

1. 失能评定。经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规范诊疗、失能状态持续 6 个月以上，通过评定符合重度失能标准的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称享

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人员)，自作出评定结论次月起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评定结论有效期不超过 2 年，到期后应重新申请评定。

2. 评定机构及人员。失能评定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业务范围涉及养老服务评估的本市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能够提供老年护理服务的医疗机构均可申请参加公开投标。失能评定人员应具有临床、护理、康复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与失能评定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按规定参加失能评定培训并考核合格。

3. 评定标准。本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标准按照《国家医保局办公室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37号）执行。民政、医保等部门逐步形成全市统一的失能评定标准体系。

4. 评定流程。失能评定按照评估申请、受理审核、现场评估、复核与结论、公示与送达等程序进行。现场评估过程中，由至少 2 名评定人员开展评估，至少 1 名评定对象的近亲属、监护人或代理人在场，并全过程做好问询和影像记录。

#### （五）护理服务

1. 服务项目。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基本生活护理服务、专业护理服务。逐步将辅助器具服务纳入服务范围。

2. 服务方式。分为机构护理服务和居家护理服务。机构护理服务是指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人员入住定点护理机构接受专业照护人员提供护理服务。

居家护理服务是指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人员居家接受定点护理机构专业照护人员或亲情照护人员提供护理服务。

3. 服务机构及人员。本市养老机构、医疗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服务机构，可以申请成为定点护理机构。与定点护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医师、助理医师、护士，以及按规定培训合格的养老服务人员，纳入专业照护人员管理。专业照护人员提供居家护理服务，应当符合规定配比要求。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人员自主选定的照护人员，按规定参加培训并考核合格后，纳入亲情照护人员管理。

#### (六) 待遇标准

根据不同护理服务方式，实行差别化待遇保障政策。具体报销方式如下：

1. 机构护理服务。最高支付限额每人每天 70 元，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 70%，个人负担 30%。定点护理机构应根据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人员身体状况和需求，合理制定护理计划并提供护理服务。

2. 居家护理服务。由定点护理机构专业照护人员提供全部居家护理服务的，最高支付限额每人每月 2100 元，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 75%，个人负担 25%。由亲情照护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护理服务的，基本生活护理服务部分按照每月 750 元标准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给亲情照护人员；在此基础上还可以同时申请定点护理机构专业照护人员提供专业护理服务，专业护理服务部分最高支付限额每月 1100 元，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 75%，个人负担 25%。

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人员变更护理服务方式的，自变更次月起按新的护理服务方式享受待遇。

#### (七) 经办服务

1. 委托经办。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提供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将部分经办业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社会力量（以下简称委托经办机构）办理。委托经办服务费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机构运行成本、工作绩效等因素确定，从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中按比例支付，具体办法应在委托协议中约定。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健全委托经办机构绩效评价、考核激励和风险防范机制。

2. 费用审核。定点护理机构、失能评定机构应依法进行税务登记，提供护理服务和失能评定服务时，应开具规范票据作为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凭证。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完善长期护理保险费用审核机制，规范费用支付。

3. 支付结算。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人员凭医保电子凭证等，由定点护理机构办理手续后，按规定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其中，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由个人支付给定点护理机构；应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由经办机构与定点护理机构按月结算。

4. 基金管理。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管理参照现行社会保险基金有关管理制度执行。基金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建立健全基金监管机制，创新基金监管手段，完善举报投诉、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欺诈防范等风险管理制度，确保基金安全。

#### （八）信息系统

建立本市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委托经办机构、定点护理机构和失能评定机构要按要求配置软、硬件设备，做好信息实时上传和人员管理。委托经办机构应切实加强数据安全，严禁将长期护理保险相关信息用于商业用途。

#### （九）档案管理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委托经办机构、定点护理机构、失能评定机构应按要求做好长期护理保险相关纸质、电子材料归档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涂改等，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妥善保存，留档备查。

#### (十) 考核监督

1. 考核管理。建立健全委托经办机构、定点护理机构、失能评定机构考核机制，考核结果分别与委托经办服务费、护理服务费、失能评定费挂钩。建立定点护理机构服务能力分类管理制度、退出机制和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派单管理制度。

2. 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委托经办机构、定点护理机构、失能评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人员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属于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协议规定内容的，按照协议规定进行处理；属于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的行政处罚规定范畴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推动。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部署。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入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安排精干力量，精心组织、周密实施，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二) 强化协同配合。医疗保障部门负责长期护理保险统筹管理工作。财政部门按职责对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运营情况实施监督。民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规范定点护理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发展改革、人社、税务和银

行保险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做好工作协同。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注重加强宣传工作，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等做好政策解读，创新宣传方式，增强舆论引导针对性。合理引导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社会共识，为试点深入推进构建良好社会氛围。

本方案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

[返回目录](#)

## 10.关于印发天津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8日

### 天津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女职工在生育和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期间获得基本的医疗和生活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职工生育保险的参保缴费、待遇支付、基金管理、经办服务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本市职工生育保险实行全市统筹，遵循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权利与义务相对等、公平与效率相结合的工作原则，推进职工生育保险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市和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工生育保险管理工作。

财政、卫生健康、人社、税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职工生育保险工作。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提供职工生育保险经办服务。

市医疗保障部门可以委托市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机构，具体实施职工生育保险监督检查等行政执法工作。

第五条 本市加强与其他省市职工生育保险合作，做好区域职工生育保险工作协同。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做好职工生育保险跨统筹地区待遇衔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等有关工作。

## 第二章 参保缴费

第六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应当参加职工生育保险。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同步参加职工生育保险，纳入职工生育保险保障范围。

第七条 用人单位依法为其职工申请办理职工生育保险参保登记。参加职工生育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自行申请办理参加职工生育保险登记。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总和的0.5%按月缴纳职工生育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费。灵活就业人员按照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0.5%按月缴纳职工生育保险费。

第九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生育保险合并实施，统一征缴，按照参加职工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确定新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

第十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生育保险应当缴纳费用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费，并按规定享受待遇。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生育保险费，逾期缴纳的按规定收取滞纳金。职工生育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

收职工生育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市职工生育保险缴费费率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金运行等情况确定并适时作相应调整。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等有关部门及时提出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 第三章 待遇支付

第十三条 参加职工生育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自正常缴费当月起、灵活就业人员自连续正常缴费满6个月起、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自领取失业保险金当月起，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纳入职工生育保险报销范围。职工生育保险对参保人员中断缴费后生育医疗费用的待遇判定条件比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执行。

第十四条 职工生育保险支付的生育津贴申领发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确定。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生育或终止妊娠当月按规定正常缴纳职工生育保险费后，具备生育津贴申领条件；其他参保人员生育或终止妊娠当月已经按规定正常享受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待遇，且当前连续缴费（含补缴）6个月以上，具备生育津贴申领条件。参保人员领取生育津贴的当月，应按规定正常享受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待遇。

第十五条 职工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一）生育医疗费用包括下列各项：

1. 生育的医疗费用；
2. 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

（二）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津贴：

1. 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

2. 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女职工生育或终止妊娠，按日享受生育津贴。用人单位职工生育津贴日标准按照其生育或终止妊娠时所在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除以30.4计算。灵活就业人员生育津贴日标准按照上年度全市灵活就业人员职工生育保险月平均缴费基数除以30.4计算。

- (一) 妊娠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生育津贴；
- (二) 妊娠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生育津贴；
- (三) 生育婴儿的，享受128天生育津贴；难产的，增加15天生育津贴；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15天生育津贴。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参保人员的生育津贴实行分类申领和发放。其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由单位申领并代为发放；企业由单位申领并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发放给参保女职工本人；灵活就业人员由本人申领并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发放给本人。

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标准高于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核定的生育津贴标准的，用人单位应将差额部分发放给女职工本人。

第十八条 女职工生育期间出现并发症或合并症的，实行按项目支付，其中，合并症医疗费用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支付，并发症医疗费用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全额支付。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保人员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不纳入职工生育保险支付：

- (一)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 在境外就医的;
- (五)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不予支付的情形。

第二十条 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退休人员，在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期间可以享受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待遇，由职工生育保险基金按照本规定报销。

第二十一条 职工生育保险报销范围按照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标准执行。综合考虑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可承受能力、相关技术规范性因素，逐步将适宜的分娩镇痛和辅助生殖技术项目按程序纳入基金支付范围。

第二十二条 生育的医疗费用和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等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卫生健康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金运行情况制定。

#### **第四章 基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职工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应当坚持以支定收、收支基本平衡的原则，实行全市统筹，确保基金稳定、可持续运行。

第二十四条 职工生育保险基金由下列各项构成：

- (一) 用人单位或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的职工生育保险费；
- (二) 职工生育保险基金的利息；
- (三) 滞纳金；



(四) 其他资金。

第二十五条 职工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后，纳入社会保险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和挪用。

第二十六条 职工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后，不再单列职工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

第二十七条 职工生育保险基金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决算合并编制，具体由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编制，其中收入预算、决算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会同市税务部门编制，经市医疗保障部门同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 第五章 经办服务

第二十八条 参保人员生育、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等，应当到具有助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生产或就医。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与具有助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协议，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在异地发生的生育的医疗费用和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再统一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进行申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及时审核支付。

第三十条 参保人员在本市按规定办理生育保险妊娠登记后，开始享受职工生育保险待遇。

第三十一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协议管理，对经审查核实违反职工生育保险服务协议的定点医疗机构，依据职工生育保险服务协议给予相应处理。定点医疗机构违规申报费用经审查核实的不予支付。定点医疗机构不得将

被拒付的费用转由参保人员承担。

第三十二条 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规定项目以外的医疗项目和职工生育保险规定不予支付的项目，并收取相应费用的，必须征得参保人员同意。

第三十三条 推进职工生育保险支付方式改革，普遍采取住院分娩医疗费用按病种、产前检查按人头的支付方式，引导定点医疗机构合理诊疗，进一步控制生育成本。

第三十四条 做好职工生育保险参保和待遇核准支付工作，推动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跨省通办”。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等“出生一件事”联办。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不按照本规定参加职工生育保险、缴纳职工生育保险费，或者欠缴、少缴职工生育保险费造成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损失的，由用人单位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支付。

第三十六条 市医疗保障、财政部门对职工生育保险基金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工生育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三十八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对违反职工生育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保人员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属于职工生育保险服务协议规定内容的，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处理；属于法律、

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行政处罚规定范畴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卫生健康、税务、人社等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返回目录](#)



## 11.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大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全电发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在天津市开展全电发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28 日起，在天津市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全电发票试点。试点纳税人范围为：2023 年 1 月 28 日前设立登记的已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纳税人，以及需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纳税人；2023 年 1 月 28 日起新设立登记的需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纳税人。试点纳税人范围根据试点进度逐步推广到全市。

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为试点纳税人，试点纳税人由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确定。其中，试点纳税人分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以及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使用税务数字账户的纳税人。试点纳税人区分发票开具情形和税务数字账户使用情形分别适用本公告相应条款。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受票方范围为全国。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范围。此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

- （一）存在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
- （二）存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增值税发票风险；
- （三）经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重大涉税风险。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通过以下地址登录：

<https://etax.tianjin.chinatax.gov.cn>。

二、天津市纳税人也可作为受票方接收由广东省（不含深圳市）、上海市、内蒙古自治区、四川省、厦门市、青岛市、重庆市、大连市、陕西省的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全电发票推广进度和试点工作安排，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试点地区范围将分批扩至全国，具体扩围时间以开票试点省（区、市）级税务机关公告为准，天津市纳税人可同步接收新增开票试点省（区、市）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

三、全电发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

四、天津市全电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监制。全电发票无联次，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其中，试点纳税人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包括：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等）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了上述对应特定业务的全电发票样式，试点纳税人应按照发票开具有关规定使用特定业务全电发票。全电发票样式见附件 1。

五、天津市全电发票的发票号码为 20 位，其中：第 1-2 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 3-4 位代表天津市行政区划代码，第 5 位代表全电发票开具渠道等信息，第 6-20 位代表顺序编码等信息。

六、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以下简称“纸质普票”）。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和基本使用规定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其中，发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改为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 20 位发票号码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七、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认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全电发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八、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开具金额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一）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共用同一个开具金额总额度。

（二）税务机关依据试点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并进行定期调整、临时调整或人工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进行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开具金额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增加一次开具金额总额度。

人工调整是指试点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

(三) 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在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发票。

九、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发票数据，供试点纳税人进行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并提供税收政策查询、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申请、发票风险提示等功能。

十、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交付全电发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自行交付全电发票。

十一、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不再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上述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

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十二、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农产品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用途确认，计算用于抵扣的进项税额。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在生产领用当期计算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十三、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标记发票入账标识。纳税人以全电发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和档案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 2）后全额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开票方或受票方可以填开《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依据《确认单》开具红字发票。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十五、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



告》（2016年第47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2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为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十六、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全电发票信息。同时，试点纳税人还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验全电发票信息。

十七、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全电发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电子专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八、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依法、诚信、如实使用全电发票，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税务机关依法加强税收监管和风险防范，严厉打击虚开、虚抵、偷逃骗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十九、本公告自2023年1月28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年第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年第7号）同时废止。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全电发票样式

2.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3年1月20日

[返回目录](#)



## 江苏省

### 12.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 账证 征收 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为进一步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有效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切实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第 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长三角区域税务执法实际，制定《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 账证 征收 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现予以发布，并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二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2021 年第 3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规定的，应首先适用“首违不罚”清单制度。

二、《裁量基准》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不满”均不含本数。

本公告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发布〈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5 号）附件《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江苏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18 年第 8 号）、《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浙江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和〈浙江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17 年第 3 号）附件《浙江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1 项至第 43 项、《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安徽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18 年第 12 号）附件《安徽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宁波市国家税务局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宁波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和〈宁波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2 号）附件《宁波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 1 项至第 43 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 账证 征收 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 账证 征收 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1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1.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二十元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罚款； 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行“一照一码”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税务登记的不适用本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2	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的验证、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二十元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罚款； 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行“一照一码”的纳税人不适用本项。
3	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	1.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二十元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p>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其全部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p>	<p>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3.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4	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纳税人未按照	<p>1.未造成税款流失的，处二千元罚款；</p> <p>2.造成税款流失金额五万</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件；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	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元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税款流失金额超过五万元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涉嫌其他违	1.未造成税款流失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税款流失金额五万元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税款流失金额超过五万元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法行为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6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四十二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1.未造成税款流失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税款流失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7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法登录税务登记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	1.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p>号码或者未按规定登录账户账号</p>	<p>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由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8	<p>境内机构或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p>	<p>《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9 号公布）第十三条，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向主管税务</p>	<p>1.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告有关事项	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1.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或者丢失、损毁账簿、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或者有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1.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提供虚假备查资料的，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11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丢失、损毁账簿、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2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五十	1.未造成税款流失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税款流失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p>四条第二款，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款。</p>
13	<p>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开具税收票证</p>	<p>《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五十六条，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停止其税收票证的领用和自行填开，并限期缴销全部税收票证；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未造成税款流失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税款流失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14	<p>非法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p>	<p>1.涉案完税凭证不满 25 份</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	《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涉案完税凭证 25 份以上 100 份以下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案完税凭证超过 100 份，或者涉案税额合计超过十万元的，或者五年内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1.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p>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p>	<p>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3.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16	偷税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p>	<p>1.违法行为较轻且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或者在税务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税务处理前主动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p> <p>2.五年内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逃避、拒绝税务检查的，或者有其他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情形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p>3.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p>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影响较大、危害后果严重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17	<p>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p>	<p>1.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五千元以上二</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元以下的罚款。	万元以下的罚款； 3.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超过五十万元的，或者五年内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较轻且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或者在税务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税务处理前主动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2.五年内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逃避、拒绝税务检查的，或者有其他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情形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3.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后果严重的，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9	欠税且转移或隐匿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五年内首次违反本条规定的，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2.五年内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社会影响较大的，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欠缴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0	骗取出口退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	1.违法行为较轻且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或者在税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p>条，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第十三条第（六）项，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p>	<p>务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税务处理前主动缴纳其骗取的退税款的，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p>2.五年内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五年内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刑事处罚的，或者逃避、拒绝税务检查的，或者有其他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情形的，处骗取税款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3.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后果严重的，或者实施骗取出口退税且以暴力、威胁方式阻碍税务机关检查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骗取税款三倍以上五倍以下</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p>口退税款，由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省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批准，按下列规定停止其出口退（免）税资格：1.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不满5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半年以上一年以下。</p> <p>2.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以上一年半以下。3.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50万元以上</p>	<p>的罚款。</p> <p>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省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批准，按下列规定停止其出口退（免）税资格：</p> <p>1.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不满5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半年以上一年以下。</p> <p>2.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p>不满 250 万元，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150 万元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半以上两年以下。</p> <p>4.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250 万元以上，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两年以上三年以下。</p>	<p>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以上一年半以下。</p> <p>3.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五十万元，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五十万元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半以上两年以下。</p> <p>4.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二百五十万元以上，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两年以上三年以下。</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21	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未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2.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2	逾期未缴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	1.在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之前主动缴纳税款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2.在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之前未缴纳税款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一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p>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五年内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具有阻挠、抗拒执行或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23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扣缴义务人能够按规定补扣补收税款的，处以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2.扣缴义务人未能按规定补扣补收税款的，税务机关在追缴税款的同时，对扣缴义务人处以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24	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为纳税</p>	<p>1.没有违法所得的，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25	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又拒不缴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由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人拒不缴纳的,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1.在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之前主动缴纳税款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2.在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之前未缴纳税款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五年内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具有阻挠、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拒执行或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6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1.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占应纳税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2.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占应纳税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7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1 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由税	1.不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p>务机关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28	<p>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p>	<p>《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1 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由税务机关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1.未造成少缴税款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少缴税款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29	<p>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p>	<p>《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1 号公布）第三十二条，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由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p>	<p>1.五年内首次违反本条规定的，处未缴、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2.五年内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处未缴、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以未缴、少缴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处未缴、少缴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0	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p>	<p>1.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方式特别恶劣，导致税务机关无法开展检查，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罚：（一）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二）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三）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四）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31	车站、码头、机场、邮政等有关单位拒绝协助税务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	1.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方式特别恶劣，导致税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p>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税务机关无法开展检查，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32	<p>金融机构拒绝税务检查，拒绝执行税务机关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决定，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p>	<p>1.造成税款流失不满十万元的，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税款流失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税款流失的，由税务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税款流失一百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返回目录](#)

### 13.关于 2023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暂行标准的通知

苏人社发〔2023〕3号

各设区市、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鉴于 2022 年全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尚未公布，为维护广大参保人员权益和保障社会保险费征收，现就 2023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暂行标准通知如下：

一、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下限暂按 4494 元执行，缴费工资基数上限暂按 24042 元执行。

2022 年全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确定后，将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再公布 2023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正式标准，多退少补。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按照上述标准执行，具体执行时间由各设区市确定。

三、各地要严格执行社会保险缴费政策，确保基金应收尽收。凡擅自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下限造成基金短收的，认定为管理性缺口并予以问责。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 1 月 6 日

[返回目录](#)



## 14.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税发〔2023〕8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号）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省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各单位要以税务总局和省局方案为指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抓好落实，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 1 月 19 日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抓好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落实，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号）要求，连续第 10 年开展

“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持续提升纳税人获得感和满意度，打造一流税收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聚焦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紧紧围绕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以“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为主题，深入开展春风行动，分批推出系列改革创新举措，推动诉求响应提质、政策落实提效、精细服务提档、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规范执法提升，为税收现代化贡献江苏税务力量。

## 二、行动内容

第一批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包括以下六个方面，后续将按税务总局部署和我省实际，适时推出新的措施。

（一）诉求响应提质。将纳税人缴费人需求集中征集和潜在需求常态化分析相结合，积极响应合理诉求，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改进提升税费服务工作。深入开展“税直达”试点，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不断优化服务策略，推出纳税信用评价动态提醒、12366 咨询意图分析助手等相关服务产品，有效改善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

（二）政策落实提效。加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创新政策服务与管理方式，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拓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深入开展第 32 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相关便民办税政策措施。持续优化对重大投

资项目的服务，提供事前税费政策支持服务，强化项目落地后的税费跟踪服务，全力支持重大投资项目发展。

(三) 精细服务提档。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加强智能咨询知识库建设运用，探索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不断提高智能咨询服务水平。结合税务总局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开展视频咨询试点推广工作，进一步推进问办协同，为纳税人提供更加直观、准确、高效的咨询服务，提高远程咨询效率，优化全程网办体验。优化精准提醒，拓展微信服务号应用，向纳税人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系统操作指引、事项提示提醒等信息。

(四) 智能办税提速。联合人民银行等部门，积极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在数字人民币试点地区，推动实现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丰富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多元化税费缴纳需求。按税务总局部署，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税务可信身份账户体系，方便纳税人通过多种渠道办理业务。

(五) 精简流程提级。按税务总局部署，积极落实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前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付的便利举措。加强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做好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功能的宣传辅导，为试点城市纳税人填报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提供便利。推进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便利纳税人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六) 规范执法提升。优化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帮助纳税人更好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探索优化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 12 个月的纳税人可在 2023 年 3 月或 9 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税务机关于 4 月或 10 月依据其近 12 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 三、工作要求

(一) 提升政治站位。开展“春风行动”是税务部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措，是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的内在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党委要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春风行动”推进落实的全过程，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争取在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二) 加强任务统筹。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全省税务工作重点，结合营商环境建设重点任务，狠抓任务落实，统筹推动各项措施及时出台落地。省局纳税服务处要巩固“双推进”任务落实机制，做好“省局处室任务推进”，压实各部门主体责任；做好“市县局任务落实反馈”，压实各级税务机关属地责任。省局相关处室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及时解决措施落地中的共性、重大问题，促进各地交流互鉴。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沟通协作，细化重点任务，对具体举措要开展税务机关自测和纳税人缴费人体验“双评估”，确保每一项任务举措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 积极探索创新。充分发挥基层的主动性、创造性，鼓励各地税务机关在落实过程中结合实际探索创新，通过开展“春风行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企业和群众高度认可的有

特色、有亮点的改革措施及时进行总结提炼，为全省税务系统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四）联动宣传引导。各级税务机关结合“春风行动”开展成效，主动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宣传报道，加大对“春风行动”成功经验、典型事例的宣传力度。主动争取地方政府支持，积极扩大宣传范围，联合开展宣传活动，发挥更大的宣传作用，为提升税收营商环境和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春风行动”的推进情况、创新亮点和典型案例等及时报省局（纳服处）。



[返回目录](#)

## 浙江省

### 15.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财政厅 杭州海关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 通告〔2023〕1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会同浙江省财政厅、杭州海关、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合确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6日

[返回目录](#)

## 16.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的 通知

浙税发〔2023〕5号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省局（纳税服务处）。

附件：1.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 年第一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工作任务安排表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及  
任务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 年 1 月 18 日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全面推进《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在我省高标准落实，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号）统一部署，结合省委“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和省局“万名党员进万企，领导干部下基层”专项活动，省局决定 2023 年以“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为主题在全省税务系统连续第 10 年开展“便民办税春

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共计推出7大类23条便民办税服务措施，后续按税务总局部署和我省实际再适时推出若干举措，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守为民初心，紧紧围绕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深入开展“春风行动”，以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为主线，以纳税缴费便利化为落脚点，以引导促进纳税人缴费人自觉遵从为目标，以协同共治形成合力为补充，构建高效统一、内外协作的现代化税费服务体系，以贴心、优质服务切实为基层、纳税人缴费人解难题、鼓干劲、提信心。统筹推进税收营商环境优化与税收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税收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与税务领域数字化改革，迭代升级具备浙江辨识度的“春风行动”举措，实现省域税收营商环境最优、纳税人满意度领先。

## 二、行动内容

2023年，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以及《意见》落实，围绕诉求响应、智慧办理、分类服务、税收共治等方面，在总局推出的第一批17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基础上，聚焦我省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再推出6项创新举措。

（一）开展“下沉式办税服务”。探索在乡镇、街道、村、社区靠前布点网格化税收服务点，依托税收志愿者“非接触式”办税辅导、自助设备就近办理和“屏对屏”远程辅导等服务措施，建立“基础业务现场辅导—简单业务就



近自助办理—复杂问题远程支持”机制，持续降低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成本。

(二) 推进拟上市企业个性化服务。成立拟上市企业服务税收专家团队，针对企业上市改组、兼并重组、股权转让等各阶段的涉税难题，量身定制个性化辅导服务方案；结合日常风险扫描、后续管理等及时推送税务“体检报告”，帮助和辅导企业自查自纠，规范财务和纳税行为，护航企业上市之路。

(三) 实现跨境电子缴税。通过对跨境业务流程优化重构，整合税务、国库、金融机构数字化改革成果，进行跨境电子缴税突破，打通跨境电子缴款境外外币、境外人民币、银联缴款（线上）等场景，创新推出“打款、结汇、申报、入库”四步走的跨境缴款流程，全部流程都可线上办理，提供更为高效简便的全链条闭环跨境缴税服务。

(四) 实现股权转让“一件事”办理。将“数智化”融入个人股权转让工作，将线上和线下股权转让业务全过程进行系统采集、存储，实现股权转让的闭环管理；打通税务和市场监管部门的数据系统，受理资料线上传递，完税情况线上验证，实现股权转让“一件事”办理。

(五) 推进涉税专业服务精细化监管与服务。以税务总局涉税专业精准监管课题为牵引，联合风险管理部门，建立涉税专业服务“信用+风险”动态管理模型，实现“以数治税”精准监管；扩大 TSC5 级涉税专业机构的影响力，加大包括政策优先培训、政府采购招标的扶持力度，通过多渠道积极宣传发布；优化三方沟通机制，畅通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纳税人之间沟通交流、信息反馈及解决问题的渠道，积极构建税收共治新格局。

(六) 推进新时代“枫桥式”税务分局（所）建设。把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到为纳税人缴费人服务的“关键小事”中，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税费争

议解决机制，打造矛盾化解“终点站”。

### 三、工作要求

(一) 党建引领，提升站位。各级税务机关要学深悟透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春风行动”开展打牢思想基础。始终坚持以党建引领深入推动“春风行动”开展，将“春风行动”开展情况作为学习宣贯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生动展示，将便民举措落实和服务质效提升作为检验党建业务融合的重要标准和重要举措，切实压实主体责任。

(二) 细化任务，狠抓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谋划、精心组织、细化任务，全力推动春风行动落实落细。各级纳税服务部门要协助党委做好“春风行动”各项措施的统筹推进、跟踪提醒、定期汇总、及时分析；各牵头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精准对接重点工作，合理安排时间进度。做到上下联动、环环相扣、层层压实。

(三) 广泛宣传，认真总结。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春风行动”宣传，依托各类媒体主动发声，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媒体广泛宣传惠企利民政策、便民办税举措，营造良好的氛围，说好助企富民的税收故事。要及时总结在落实减税降费、优化营商环境、坚持数字赋能等方面的创新做法和典型事例、工作亮点和经验，积极向省局和地方党委政府报送相关动态信息（报送路径：省局资料中心/纳税服务处/陈蕙/2023年春风行动/动态信息），省局将择优刊发。

(四) 督促检查，强化运用。省局将围绕目标加大绩效考评和工作督导力度，适时通过工作调研、督办督查等方式，对春风行动开展情况和取得的实际效果进行督导检查 and 跟踪问效，并适时以集中研讨、座谈交流、书面反馈等形

式对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推广，持续推进各项措施落实。

[返回目录](#)



## 福建省

### 17.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获得免税资 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闽财税〔2022〕13号

各设区市财政局、税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及《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的通知》（闽财税〔2018〕11号）的有关规定，现将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 2022 年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对取得的应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免税手续。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下载](#)

[2022 年经福建省级财税部门确认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返回目录](#)

## 18.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确认南平市建阳区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2—2024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

闽财税〔2022〕14号

各设区市财政局、税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2—2024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布如下：

- 1.南平市建阳区红十字会
- 2.古田县红十字会
- 3.莆田市秀屿区红十字会
- 4.莆田市涵江区红十字会
- 5.莆田市城厢区红十字会
- 6.莆田市荔城区红十字会
- 7.仙游县红十字会
- 8.连江县红十字会
- 9.罗源县红十字会
- 10.松溪县红十字会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返回目录](#)

**19.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公布 2022—  
2024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通知**

闽财税〔2022〕15号

各设区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税务局、民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及《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20〕19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2—2024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布如下：

- 1.福建省玉妹教育慈善基金会
- 2.福建闽西陈景河教育基金会
- 3.福建省鸟巢助学公益服务中心
- 4.福建省扶老济困服务协会
- 5.福建省闽商文化发展基金会
- 6.福建省关癌有家恤病基金会
- 7.南安市仑苍镇教育发展基金会
- 8.晋江市陈埭民族中学教育基金会
- 9.福建省欣欣济困助学基金会
- 10.福建省天守慈善基金会
- 11.福建省恤病助困公益协会

- 12.福建省扶老公益协会
- 13.福建省南天普门慈善基金会
- 14.福建省扶老救孤公益服务协会
- 15.晋江市梅岭教育基金会
- 16.泉州市医疗保障和医疗救助协会
- 17.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 18.晋江市安海教育发展基金会
- 19.晋江市爱在心淌公益慈善基金会
- 20.晋江市贤雅教育基金会
- 21.晋江市一缕阳光公益慈善基金会
- 22.晋江市金井镇慈善协会
- 23.晋江市西滨镇教育发展促进会
- 24.晋江市灵源街道教育发展促进会
- 25.晋江市内坑镇教育发展促进会
- 26.南安市梧山村慈善会
- 27.东山县若水慈善会
- 28.莆田市秀屿区慈善总会
- 29.莆田市湘溪奖教励学基金会
- 30.三明市三元区慈善总会
- 31.明溪县慈善总会
- 32.平潭综合实验区陈小玲教育基金会
- 33.平潭综合实验区退役军人关爱协会

- 34.福州市台江区绿闽青年志愿服务中心
- 35.福州市台江区苍霞街道社区发展公益基金会
- 36.连江县同心教育促进会
- 37.寿宁县惠莲慈善基金会
- 38.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基金会
- 39.云霄县慈善总会
- 40.福鼎市般若堂慈善中心
- 41.沙县慈善总会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民政厅

2022年12月30日

[返回目录](#)



## 湖北省

### 20.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鄂人社发〔2023〕3号

各市、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各市、州、县税务局：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鄂政发〔2015〕41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鄂人社发〔2019〕42号）精神，按照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原则，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 一、关于缴费标准及缴费补贴

（一）缴费标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应按规定逐年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金额为100元的整数倍。最低缴费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参保人员所在市州上年度公布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最高缴费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年度最低缴费额。参保人员可在上述缴费区间内自主选择缴费标准，多缴多得。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标准。

从2023年起，各市州人社部门会同当地财政、税务部门于每年10月31日前测算确定当地次年缴费标准，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备案同意后实施。2023年，参保人员个人最低缴费标

准不低于 300 元。

(二) 缴费补贴。省和地方政府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贴，补缴年限不享受政府的缴费补贴。省级确定的缴费补贴标准分六档：一档 45 元，二档 81 元，三档 138 元，四档 180 元，五档 285 元，六档 402 元，缴费补贴由省和地方政府按 2 : 1 负担。省级确定的缴费补贴对应的缴费标准将跟随缴费区间的变化动态调整，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适时公布。

2023 年度省级确定的缴费补贴对应的缴费标准分别为：一档补贴对应缴费标准为 300 元、400 元，二档补贴对应缴费标准为 500 元、600 元、700 元，三档补贴对应缴费标准为 800 元、900 元，四档补贴对应缴费标准为 1000 元、1100 元、1200 元、1300 元、1400 元，五档补贴对应缴费标准为 1500 元、1600 元、1700 元、1800 元、1900 元，六档补贴对应缴费标准为 2000 元及以上。

## 二、关于缴费年限基础养老金

对按规定缴费的参保人员，在领取待遇时，根据缴费年限增发基础养老金，具体金额分段计算确定。缴费年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的部分，每满 1 年每月增发不低于 1 元的基础养老金；缴费年限 15 年以上但不超过 25 年（含 25 年）的部分，每满 1 年每月增发不低于 2 元的基础养老金；缴费年限 25 年以上的部分，每满 1 年每月增发不低于 3 元的基础养老金。缴费年限基础养老金发放所需资金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担。

各地要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准确宣传政策，引导城乡居民踊跃参保、持续缴费、增加积累，逐步提高待遇水平。有条件的地方可在有关标准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适当提高，具体办法由各地按有关规

定确定。各地要切实做好舆论引导，密切跟踪政策实施过程中的舆情，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我省原有规定中关于缴费标准、缴费补贴和缴费年限养老金的有关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3年1月12日

[返回目录](#)

## 21.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全省税务系统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税发〔2023〕3号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全省税务系统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在落实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取得成效和相关建议，请及时报送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

附件：全省税务系统 2023 年第一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xls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3 年 1 月 18 日

### 全省税务系统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持续抓好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落实，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号）要求，结合湖北税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把握主题内涵

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的主题为“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全省税务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税务总局决策部署，聚焦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紧紧围绕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打连发、呈递进，有力有序有效落实税务总局推出的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分批接续落实后续措施，配套推出我省创新措施，持续推动诉求响应提质、政策落实提效、精细服务提档、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规范执法提升，以税收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

## 二、聚焦行动内容

税务总局推出第一批17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涉及湖北的有14条。结合我省实际，省税务局研究配套推出7条创新措施，作为2023年“春风行动”第一批便民办税缴费措施一并落实，共六个方面21项行动内容。

### （一）诉求响应提质

1.按照税务总局部署，组织参与全国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积极响应合理诉求，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改进提升税费服务工作。

2.深入开展“税直达”试点，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不断优化服务策略，探索推出相关服务产品，有效改善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

3.常态化开展全省纳税人缴费人需求调查和税费服务体验，及时跟踪政策落实和税费服务产品体验情况，准确把握纳税人缴费人需求，有针对性地优化税费服务供给。

## (二) 政策落实提效

4.加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创新政策服务与管理方式,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5.按照税务总局部署,拓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

6.深入开展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采取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密集宣传,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相关便民办税政策措施。

## (三) 精细服务提档

7.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8.按照税务总局部署,探索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不断提高智能咨询服务水平。

9.在全省推行税务“店小二”服务专员制度,为重大项目、企业提供专员式、全周期、跟进式、常态化税费服务。

10.在全省推广“厅线联动问办结合”服务模式,有效整合12366热线与各市(州)咨询热线,推动咨询热线由“解答问题”向“解决问题”转变。

## (四) 智能办税提速

11.按照税务总局部署,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依托财国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

12.推行个人存量房交易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服务,允许自然人网上缴税后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动实现全业务流程网上办理。

13.依托发票电子化改革带来的新技术、新思路和新挑战,整合电子税务局

和“楚税通”资源，打造具有湖北特色的智慧税务生态体系，优化智能办税缴费服务体验。

#### (五) 精简流程提级

14.加强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

15.按照税务总局部署，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前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付提供便利。

16.推广应用税务总局开发上线的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功能，为试点城市纳税人填报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提供便利。

17.在全省推行自然人股权变更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优化办理流程，精减资料报送。

18.按照税务总局部署，推进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便利纳税人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 (六) 规范执法提升

19.按照税务总局部署，优化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帮助纳税人更好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20.落实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12个月的纳税人可在2023年3月或9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税务机关于4月或10月依据其近12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21.全面落实湖北省税收营商环境建设负面清单，主动接受监督，抓好正反

典型，进一步为规范税收执法、优化税费服务“立规矩”“划红线”。

### 三、优化行动方法

#### （一）“立体式”宣传

1.加大宣传频次。主动开展高密度、高频率和连续性、递进式、常态化的宣传报道，扩大宣传范围，形成宣传声势，让便民办税春风常吹常新、四季拂面，为进一步推进税收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拓展宣传渠道。在充分运用办税服务厅线下宣传渠道的同时，借助主流媒体并综合运用网站、微信、抖音、税企沟通平台等渠道开展“春风行动”宣传，通过全景式宣传和展示，让纳税人缴费人真切感受税务部门便民服务成效。

3.丰富宣传内容。注重宣传时度效，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关心关切，创作贴近实操的政策解读、操作指南等内容，依托宣传手册、组合海报、短视频、动漫等宣传载体，分类向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税费政策，让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更有“感”。

#### （二）“递进式”推进

1.推出系列便民举措。按照“长流水、不断线、打连发、呈递进”节奏，将短期举措和长效机制有效结合，分批次、分类别推出任务清单，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

2.推出季度主题活动。根据“春风行动”举措推进进程，分季度、分主题推出系列活动。第一季度推出“代表委员话春风”活动，邀请本地区两会代表委员畅谈感受；第二季度推出“税收宣传送春风”活动，结合税收宣传月活动，集中开展宣传辅导；第三季度推出“互动体验享春风”活动，深化开展税费服务体验和纳税人缴费人需求调查征集活动；第四季度推出“展示交流晒春风”



活动，集成各地推出的创新举措，交流工作经验。

### （三）“沉浸式”体验

1.拓展体验主体。开展“走流程、听建议”活动，邀请和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监督员、税费服务体验师和税务机关干部职工参加“操作系统亲自办”“走进大厅陪同办”“深入一线体验办”及实地走访企业等活动，全流程跟进体验。

2.丰富体验内容。通过开展日常体验、产品体验和专项体验，从纳税人缴费人和基层税务人双向视角发现办税缴费堵点、痛点问题。

3.强化结果应用。认真做好意见建议的收集、整理、分析、处理和反馈工作，及时主动向社会公众展现活动进展及优化成果，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对湖北税收工作的认可。

### （四）“清单式”管理

1.坚持对标对表。对照《全省税务系统2023年第一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见附件）以及接续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挂图作战，明确任务目标、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逐一对账销号。

2.及时跟踪问效。围绕工作目标是否实现、具体措施是否到位、突出问题是否解决，对行动措施执行情况进行深入剖析，及时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

3.抓好统筹推进。充分发挥省、市州税务局“春风行动”专项工作机制作用，运用联席会、推进会和台账管理、定期通报等制度办法，统筹推进项目实施，确保推进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 （五）“品牌化”创建

1.鼓励探索创新。在不折不扣落实税务总局规定动作的基础上，按照“一

局一品牌、一局一特色”的原则，鼓励各地税务机关结合当地实际，对各项便民办税缴费服务措施及接续措施进行细化实化，探索创新服务举措，充分发挥基层创造性和主观能动性。

2.定期总结展晒。各项目实行过程推进、动态管理，及时归集措施落实效果和项目创新成果，通过《湖北税务简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动态》以及通报等渠道和方式，定期开展推进情况展晒，做到边推进、边展示、边总结、边提升，不断提高和拓展推进工作质效。

3.及时提炼推广。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企业和群众高度认可的改革措施及时进行总结提炼，推进成果转化，不断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 四、强化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春风行动”是税务部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举措，是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的内在要求。全省各级税务机关务必高度重视，要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春风行动”推进落实的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效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优质高效、不折不扣落实各项便民服务措施，努力在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二）明确责任，狠抓任务落实。省税务局“春风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凝聚工作合力，强化对下级税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督促协调，精准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及时解决落实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地交流互鉴。各地税务机关要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实化相关任务措施，确保“春风行动”各项措施按进度推进实施、落地见效。

(三) 注重反馈，及时总结成效。各地税务机关要完善信息沟通机制，做好跟踪问效，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向上级进行反馈。各地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要及时了解“春风行动”推出措施在基层税务机关的执行情况、创新经验、取得成效和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的反映，并及时反馈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

[返回目录](#)



## 湖南省

### 2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税费精诚共治办法（试行）》的 知

湘政办发〔2022〕6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税费精诚共治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湖南省税费精诚共治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要求，规范和加强税费精诚共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全省实际，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以及税费共治关联单位等依法依规开展的税费精诚共治，适用本办法。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税费，是指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的总称。

本办法所称税费精诚共治，是指为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高税费征管水平、保障税费及时足额入库，税费共治单位和税费共治关联单位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通过精诚合作与良性互动，共同开展税费共治的各项工作。

本办法所称税费共治单位（以下统称共治单位），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中所有参与税费精诚共治的单位（含税务部门）。

本办法所称税费共治关联单位，是指在公共服务、行业管理和服务活动中与税费共治有关联关系的单位，包括金融、保险、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民航、铁路、道路客运等公共服务企业，涉税涉费专业机构、行业协会等。

第三条 税费精诚共治坚持以“思想共识、力量共聚、政策共研、机制共商、平台共搭、标准共通、信息共享、财源共建、风险共管、责任共担”为目标，通过建立健全共治机制、完善制度保障、加强部门协作、改革创新举措、强化大数据应用等措施，构建起“党政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协作、社会协同、公众协助、信息协力”的税费精诚共治新格局，为推进“三高四新”财源建设和湖南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四条 省税务局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在“三高四新”财源建设工程议事协调机制的统筹下，设立省税费精诚共治专项工作组（以下简称共治专项工作组），成员由省级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政务管理服务及大数据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推进和落实税费精诚共治工作，日常工作由省税务局负责。

共治专项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明确共治单位，及时收集共治单位责任部门和联络员，畅通共治专项工作组与共治单位日常联系与沟通渠道，建立健全涉

税涉费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各市州、县市区可根据工作需要，比照省税费精诚共治专项工作组设立本级税费精诚共治专项工作组。共治专项工作组和共治单位的职责及工作开展等事宜，由相关单位协商确定。

全省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管委会要支持配合做好税费精诚共治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强化对税费精诚共治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税费精诚共治中的重大问题，为税费精诚共治提供必要的场所和人力物力财力支持。

**第六条** 税务部门在税费精诚共治工作中发挥主责作用，财政部门积极配合。根据财源建设工程有关要求，税务、财政等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和落实工作机制。

### **第三章 部门协作**

**第七条** 共治单位在税费精诚共治工作中要加强协作，在涉税涉费相关领域，深入开展税费共治。

(一) 征管协作。共治单位要根据税务部门税费征管工作需要，定期联合开展涉税涉费数据清理，夯实税费征管基础；要依法依规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代缴税费，先税后证、先税后检、先税后注销等协税护税职责；坚持税费皆重，强化非税、社保等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的协作管理；大力推进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信息化，加快实现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和核验。

(二) 监管协作。共治单位要加强情报交换、信息通报和执法联动，强化

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在财政资金安排、市场监管、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审批、招标投标、融资、担保、评先评优等事项中的应用，创新探索纳税人缴费人联合激励与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形成税费监管合力；财政、司法、税务以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强化对涉税涉费专业服务机构的联合监管，督促涉税涉费专业服务机构严格按行业执业准则提供规范服务。

（三）司法协作。税务部门与司法机关要加强协作配合，严格落实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依法对接。税务部门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移送案件情况共享给司法机关，司法机关应当及时接收并反馈处理结果。司法机关依法作出不立案、不起诉、判决无罪或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对相关当事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同级税务部门提出意见、及时移送。公安部门要支持税务稽查工作，依法强化涉税涉费犯罪尤其是虚开骗税犯罪案件查办力度，探索税警实体化协作模式，以常驻派驻、合署办公、联合执法等形式，实现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联合办案；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于税务部门应当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却不移送、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却不立案侦查的涉税涉费案件，检察机关要依法监督。发现负有税务监管职责的行政部门及相关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涉嫌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的，依纪依法依规移交有权部门处理；人民法院要深化对税费领域审判实践问题的研究，加强在依法拍卖、财产执行、破产清算、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等事项中的税费征收协作，保障税务部门依法行使撤销权和代位权。

（四）国际税收协作。税务、海关、人民银行、外汇、商务、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建立跨境税源风险管理机制，深化跨境交易涉税信息共享，实现跨境投资经营风险监控评估、联合分析应对；要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

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联合推出集成式、个性化服务举措，为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提供支撑。

(五) 服务协作。共治单位要及时保障和支持税费业务办理，提供税费优惠政策、财政奖励、社会保障、评先评优等方面需要的涉税涉费信息，并定期开展相关政策联合座谈、宣讲，准确解读便民利企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税务、银保监等部门要持续深化“银税互动”，助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税务部门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自动分析纳税人缴费人个性化需求，依法运用大数据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

(六) 区域协作。探索建立长株潭城市群征管协调机制，着力执法标准统一、税费监管联动、数据信息共享、执法结果互通等，推动税费征管互助，推进税务执法区域协同。

(七) 其他税费精诚共治所涉及的协作事项。

第八条 共治单位对税务部门依法提出的税费共治事项，在职能职责范围内及时全面给予协作，不得无故拒绝、拖延；共治单位在执法和管理工作中涉及税费共治事项需要税务部门予以协作的，税务部门应积极协作，不得无故拒绝、拖延。

#### 第四章 社会协同

第九条 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协同税务部门依法查询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社会保险费欠费用人单位的账户余额、资金往来、电子支付等信息；协同税务部门依法实施税收保全、税收强制执行等措施；协同税务部门推进社会保险费缴纳及查询渠道扩展，并定期对社会保险费待报解账户开展对账核实，确保及时足额入库。



第十条 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强化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在税费精诚共治中发挥积极作用，及时反映各行业涉税涉费合理诉求。税务部门要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和税费争议解决机制，畅通诉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和及时反馈渠道。

第十一条 司法、财政、税务部门要强化对涉税涉费专业服务机构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积极鼓励涉税涉费专业服务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税费服务；对参与非法逃避缴纳税费以及为纳税人缴费人非法逃避税费提供便利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税务、教育、司法等部门应相互配合，共同参与税费联合宣传，普及税费法律法规，持续深化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在全社会营造依法纳税、诚信纳税的浓厚氛围。

第十三条 税务部门要拓展社会各界对税收工作的监督渠道，建立特邀监察员制度，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纳税人、缴费人、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评议和监督。

第十四条 要将纳税信用统筹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应用各类市场主体和自然人的纳税信用信息，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合机制，依法开展联合监管和联合惩戒。

## 第五章 公众协助

第十五条 税务部门要构建税费服务沟通机制，完善 12366 热线平台功能，加强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社会监督平台的协同联动，发挥 12366 热线在税费咨询、投诉受理、需求反馈等方面的沟通作用，拓宽公众参与税费精诚共治的渠道。

第十六条 鼓励社会公益组织参与税费志愿服务，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壮大税费志愿服务队伍，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七条 要完善涉税涉费事项奖励机制，对税收违法检举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奖励，激发社会公众协助税费精诚共治的积极性。

第十八条 税务部门要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体验，拓宽意见收集渠道，定期邀请办税缴费服务体验师开展体验活动，提升办税缴费服务质效。

## 第六章 信息协力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涉税涉费信息共享工作的组织领导。省、市州人民政府要统筹规划涉税涉费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充分利用省、市州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依法依规推进省、市州、县市区涉税涉费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共用。

第二十条 遵循需求导向、无偿使用、统一标准、统筹管理、安全可控、严格保密的原则，建立健全涉税涉费信息共享、保密和异议数据处置机制。

第二十一条 涉税涉费信息共享内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省共治专项工作组按照国家和省政务数据目录编制的相关要求，结合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确定省涉税涉费信息共享目录清单及信息传送基本标准，并上传省政务信息共享网站，全省遵照执行。市州、县市区可在符合上级标准基础上进行扩充，对适合上级推广的，可以提出意见建议。共治单位因政策执行口径、管理方式等原因无法实施共享的，由同级共治专项工作组及时协调调度。

第二十二条 共治单位的涉税涉费信息共享通过各级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共享，对暂时无法通过平台共享的涉税涉费信息或新增的信息，信息提供单位要与信息需求单位商定信息共享内容、信息传送标准和信息传送方式等，并向同级共

治专项工作组报备，在条件成熟后及时融入平台。

第二十三条 共治单位要按照省涉税涉费信息共享目录清单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并对其进行校核、确认，确保信息完整、准确、有效、可用。信息需求单位反映存有疑义或明显错误的信息，信息提供单位要及时解释说明或更正。共治单位要对税费传送信息进行台账管理，确保数据传送接收有记录、过程可监控、事后能追溯。

税费共治关联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税收保障义务。同时，根据税务部门完善税费征管、提升纳税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等需要，积极提供纳税人缴费人从事生产经营相关的涉税涉费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共治单位要依法加强涉税涉费信息共享应用，做好税费征收管理、税费风险监控、税费收入预测和税费数据分析等，充分发挥信息资源价值，提高信息应用效能；税务部门要不断强化税费大数据在经济运行研判、财源建设和社会管理等领域的深层次应用，为招商引资、部门管理、参政议政等提供税费大数据支撑。

第二十五条 共治单位要常态化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检查，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共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税费精诚共治工作中获取的信息，要依法依规使用和保管，不得擅自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要依法予以保密。

以上信息共享共用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考核监督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税费精诚共治纳入财源建设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加强绩效考核并强化结果运用，统筹开展督促督导，确保税费精诚共

治工作落地见效。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共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擅自作出税费的开征、停征或减税费、免税费、缓税费、退税费、补税费、税费返还、预征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二）未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代缴税费职责，导致税费流失。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共治单位未履行保密义务或将涉税涉费信息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事项的，由有权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共治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未按规定提供涉税涉费共享信息、未履行税费精诚共治协作义务的，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问责。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返回目录](#)

## 广东省

### 23.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通知

粤税发〔2023〕6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级地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2023年国家税务总局以“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为主题，连续第10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号），全国先行推出第一批17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后续还将分批推出若干接续措施。为贯彻落实好“春风行动”，结合广东地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紧扣“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主题，以“强信心、激活力，稳增长、惠民生”为目标，以“四通”（即跨域通办、终端通用、数据通达、互动通畅）为着力点，进一步加速构建税费服务新体系，打连发、呈递进，分批次接续推出系列便民办税缴费服务举措，持续推动诉求响应提质、政策落实提效、精细服务提档、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规范执法提升，以税收现代化的深入推进，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 二、行动内容

第一批17条便民办税缴费举措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 诉求响应提质。组织开展全省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积极响应合理诉求，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改进提升税费服务工作。配合税务总局开展“税直达”试点相关工作，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不断优化服务策略，探索推出相关服务产品，有效改善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

(二) 政策落实提效。贯彻落实税务总局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宣传辅导工作措施，分类编制税收优惠政策管理服务指引，加强与省相关职能部门沟通，精准定位符合政策条件的纳税人，利用电子税务局等信息化渠道，向纳税人提供政策提示服务，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按照税务总局要求，拓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深入开展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相关税费政策及便民办税措施。

(三) 精细服务提档。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按照税务总局要求，探索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推动智能语音咨询在网页端、移动端、热线端上线工作，升级改造网页端、移动端的文本智能咨询平台，增加语音输入和卡通人物拟人化语音播报功能，进一步丰富智能交互场景。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扩大可视答疑观看纳税人范围，全力推动各地市独立开展数字化电子发票技术与应用可视答疑工作。按照税务总局要求，动员全省青年力量积极参与可视答疑工作，加快推进青年志愿者队伍建设。

(四) 智能办税提速。配合税务总局做好可信身份账户体系、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建设与完善工作，依托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做好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全量纳税人身份认证（登录认证）业务；配合税务总局逐步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税务可

信身份体系。积极配合税务总局制定跨境人民币税款缴库业务管理规范，进一步提升跨境人民币缴纳税费服务的便捷性和安全性。持续推进线上、线下“税收+数币”系统改造升级，加快实现构建覆盖全缴税渠道、全数币运营机构、全税费种的数字人民币支付缴纳税费新格局。

(五) 精简流程提级。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前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付提供便利。加强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配合税务总局做好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模块的上线准备工作，做好内部辅导和外部宣传，为试点城市（广州）纳税人填报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提供便利。按照税务总局要求，全面推广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核验功能，减轻校验凭证真伪的工作负担，通过税收数据多跑路、跨省车辆轻松投保，持续优化异地投保、承保的涉税体验。

(六) 规范执法提升。根据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最新修订情况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升级要求，对电子税务局申报系统进行更新升级，向纳税人提供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本地化服务。按照税务总局要求，探索优化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 12 个月的纳税人可在 2023 年 3 月或 9 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税务机关于 4 月或 10 月依据其近 12 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 **三、工作要求**

(一) 坚持人民至上，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春风行动”是税务部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举措，是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的内在要求。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把握连续第10年开展“春风行动”的重要意义，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春风行动”推进落实的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纳税人缴费人需求为导向，压实主体责任，强化“春风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机制，继续用好“一把手走流程”等有效手段，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效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努力在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上取得更大成效。

### （二）坚持系统观念，狠抓工作落实

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坚持对标对表，进一步细化落实措施，对分批推出的措施要通盘统筹考虑，把握时间节点，有条不紊及早推进。要深化一体推进，结合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各项改革任务，统筹规划研究部署，做到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要深刻把握“四通”内涵（即“跨域通办”要实现跨区域事项通办的拓展，“终端通用”要实现跨终端税费事项功能的一体化，“数据通达”要实现跨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应用和丰富运用场景，“互动通畅”要实现征纳双方互动交流的通畅高效），强化内外合作、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省税务局相关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及时解决落实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地交流互鉴。

### （三）坚持守正创新，积极探索推进

在税务总局首批举措中，已有多项措施将广东作为试点地区，各级税务机关要勇于担当使命，积极探索创新，打造广东样本。各地税务机关要坚持长流水、不断线，因地制宜，细化重点任务，研究出台接续措施；要坚持接地气、



见实效，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企业和群众高度认可的改革措施，及时总结提炼有效做法；要坚持善总结、广宣传，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加大对“春风行动”成功经验、有效做法的宣介力度，善于发掘创新亮点，积极宣传推广，创响广东“春风行动”品牌，为进一步推进税收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广东省税务局 2023 年第一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广东省税务局 2023 年第一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xls](#)

[返回目录](#)

## 海南省

### 24.关于 2022 年度-2024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

#### 格的公告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财政厅:

<http://mof.hainan.gov.cn/sczt/0400/202301/5706ddf2a49e405cb809549>

[b70987830.shtml](http://mof.hainan.gov.cn/sczt/0400/202301/5706ddf2a49e405cb809549)

附件下载:

[关于 2022 年度-2024 年度 \(第一批\) 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pdf](#)

[返回目录](#)

## 25.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琼税发〔2023〕4号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各派出单位，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税务总局2023年以“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为主题连续第10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的工作部署，不断提升纳税人和缴费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局决定2023年在全省税务系统深入开展“春风行动”，现将《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2023年1月13日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 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持续抓好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落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号）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

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省税务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税务总局决策部署，聚焦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紧紧围绕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深入开展“春风行动”，打连发、呈递进，分批接续推出系列改革创新举措，持续推动诉求响应提质、政策落实提效、精细服务提档、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规范执法提升，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法治公平税收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以税收现代化的深入推进，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 二、整体安排

根据税务总局的部署安排，省局将先行推出第一批六类 20 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后续还将分批推出若干接续措施，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贡献税务力量。

## 三、行动内容

第一批 20 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诉求响应提质。配合税务总局组织开展全国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积极响应合理诉求，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改进提升税费服务工作。深入开展“税直达”试点，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不断优化服务策略，探索推出相关服务产品，有效改善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以“咖啡沙龙”为载体，创新搭建税务部门与企业的沟通交流平台，实现政企关系亲密和谐，税收

政策精准有力，市场活力充分释放。

(二)政策落实提效。加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创新政策服务与管理方式，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贯彻落实税务总局部署要求，拓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深入开展第 32 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相关便民办税政策措施。

(三)精细服务提档。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贯彻落实税务总局部署要求，探索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不断提高智能咨询服务水平。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开展技术与应用可视答疑试点，为纳税人提供更加直观、准确、高效的咨询服务。

(四)智能办税提速。配合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税务可信身份账户体系，方便纳税人通过多种渠道办理业务。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在数字人民币试点地区，推动实现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丰富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多元化税费缴纳需求。开展“肩并肩”式服务试点，解决到厅人员“非接触式”办税多次跑问题，同时办理业务更快捷更透明，从服务模式和服务理念两方面实现转变。打造“五分钟办税服务厅”，以建设“最佳智能办税体验区”为目标，升级硬件设施，优化办税流程，创新服务举措。

(五)精简流程提级。贯彻落实税务总局部署要求，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前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付提供便利。加强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

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

贯彻落实税务总局部署要求，开发上线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功能，为试点城市纳税人填报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提供便利。配合税务总局推进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便利纳税人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六)规范执法提升。贯彻落实税务总局部署要求，优化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帮助纳税人更好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探索优化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 12 个月的纳税人可在 2023 年 3 月或 9 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税务机关于 4 月或 10 月依据其近 12 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春风行动”是税务部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举措，是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的内在要求。各单位、各部门要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春风行动”推进落实的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效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努力在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单位、各部门要全面把握连续第 10 年开展“春风行动”的重要意义，结合工作实际和“春风行动”的总体安排，细化落实措施，尤其是各市县局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各项工作任务

实，并于2023年1月17日上午下班前将具体实施方案报送省局(纳税服务处)，报送路径：WPS云盘/团队文档/纳税服务处/2023年春风行动/“各市县局具体实施方案上报”文件夹。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及时解决落实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地交流互鉴；同时要加强沟通协作，细化重点任务，确保“春风行动”措施落实见效。

(三)积极探索创新。充分发挥基层的创造性，鼓励各级税务机关在落实过程中探索创新，通过开展“春风行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企业和群众高度认可的改革措施及时进行总结提炼，积极为全省税务系统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单位、各部门结合“春风行动”开展成效，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加大对“春风行动”成功经验、有效做法的宣介力度，为进一步推进税收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此件主动公开

[返回目录](#)

## 陕西省

### 26.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为了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大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全电发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在陕西省开展全电发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28 日起，在陕西省开展全电发票试点，试点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确定，并根据试点工作安排逐步推广到全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使用全电发票的纳税人为试点纳税人。

陕西省纳税人也可作为受票方接收由广东省（不含深圳市）、上海市、内蒙古自治区、四川省、厦门市、天津市、青岛市、重庆市、大连市的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受票方范围为全国。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范围。此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

- （一）存在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
- （二）存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增值税发票风险；
- （三）经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重大涉税风险。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通过以下地址登录：

<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

二、全电发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



“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

三、陕西省全电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监制。全电发票无联次，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其中，试点纳税人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包括：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等）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了上述对应特定业务的全电发票样式，试点纳税人应按照发票开具有关规定使用特定业务全电发票。全电发票样式见附件 1。

四、陕西省全电发票的发票号码为 20 位，其中：第 1-2 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 3-4 位代表陕西省行政区划代码，第 5 位代表全电发票开具渠道等信息，第 6-20 位代表顺序编码等信息。

五、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以下简称“纸质普票”）。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和基本使用规定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其中，发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改为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 20 位发票号码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六、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认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全电发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七、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开具金额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

度。

（一）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共用同一个开具金额总额度。

（二）税务机关依据试点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并进行定期调整、临时调整或人工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进行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开具金额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增加一次开具金额总额度。

人工调整是指试点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

（三）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在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

发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发票。

八、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发票数据，供试点纳税人进行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并提供税收政策查询、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申请、发票风险提示等功能。

九、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交付全电发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自行交付全电发票。

十、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不再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上述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十一、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农产品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用途确认，计算用于抵扣的进项税额。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在生产领用当期计算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十二、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标记发票入账标识。纳税人以全电发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和档案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 2）后全额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开票方或受票方可以填开《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依据《确认单》开具红字发票。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十四、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6 年第 47 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为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十五、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全电发票信息。同时，试点纳税人还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验全电发票信息。

十六、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全电发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电子专票、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七、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依法、诚信、如实使用全电发票，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税务机关依法加强税收监管和风险防范，严厉打击虚开、虚抵、偷逃骗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十八、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28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全电发票样式.doc](#)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doc](#)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3 年 1 月 20 日

[返回目录](#)

## 内蒙古自治区

### 27.关于发布《西部大开发区域办税缴费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

公告〔2022〕9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西部大开发的有关决策部署，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推进区域税收征管和服务一体化工作安排，西部大开发区域12个省、市、自治区税务局联合编制了《西部大开发区域办税缴费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现予以发布。

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西部大开发区域办税缴费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

#### 西部大开发区域办税缴费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1	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
2	个体工商户信息确认
3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4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6	自然人自主报告身份信息

7	扣缴义务人报告自然人身份信息
8	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
9	税务证件增补发
10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11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12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13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14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15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1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17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18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19	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
20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21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报告
22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报告
23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24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25	停业登记
26	复业登记
27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报告
28	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
29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
30	个人所得税抵扣情况报告
31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报告
32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报告
33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大变化报告
34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
35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36	发票票种核定
37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10万元以下）
38	发票领用
39	发票验（交）旧
40	发票缴销



4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42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43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44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45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46	代开发票作废
47	存根联数据采集
48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49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50	临时开票权限办理
51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
52	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申请
53	发票真伪鉴定
5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55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56	增值税预缴申报
57	原油天然气增值税申报

58	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清算申报
59	消费税申报
60	车辆购置税申报
61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62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63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64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65	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66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67	居民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申报
68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69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
70	居民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
71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
72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
73	房产税申报
74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75	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
76	清算后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
77	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土地增值税申报
78	耕地占用税申报
79	资源税申报
80	契税申报
81	印花税申报
82	车船税申报
83	烟叶税申报
84	环境保护税申报
85	附加税（费）申报
86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87	定期定额户简易申报
88	通用申报（税及附征税费）
89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90	委托代征报告
91	印花税票代售报告

92	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93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
94	居民个人取得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
95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
96	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97	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
98	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
99	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
100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101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102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103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104	误收多缴退抵税
105	入库减免退抵税
106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107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108	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

109	车辆购置税退税
110	车船税退抵税
111	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
112	申报错误更正
113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114	税收减免备案
115	税收减免核准
116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117	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
118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119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120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121	开具无欠税证明
122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123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124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
125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12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12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128	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
129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
130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
131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132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133	出口企业退（免）税权放弃与恢复报告
134	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
135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
136	出口货物劳务免退税申报
137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退税申报
138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
139	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免退税申报
140	购进自用货物免退税申报
141	退税代理机构离境退税结算
142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

143	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
144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及核销办理
145	出口卷烟相关证明及免税核销办理
146	补办出口退（免）税证明
147	作废出口退（免）税证明
148	出口货物劳务专用税收票证开具
149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150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151	同期资料报告
152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153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154	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155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156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157	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
158	非居民纳税人申报享受协定待遇
159	纳税信用补评

160	纳税信用复评
161	纳税信用修复
162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163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164	电话咨询
165	网络咨询
166	面对面咨询
167	社会公众涉税公开信息查询
168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169	纳税服务投诉处理
170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171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
172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终止
17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报送
174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报送
175	涉税专业服务年度报告报送
176	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报送



177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信息查询
178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

[返回目录](#)



## 甘肃省

### 28.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各市（州）税务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兰州新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增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积累,优化养老金结构,提高待遇水平,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发〔2014〕67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9〕2号）精神,经报请省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个人缴费档次标准

从2023年1月1日起,在《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确定的12个缴费档次基础上,增设4000元、5000元两个缴费档次,调整后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为每年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14个档次,参保人可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长缴多得。

#### 二、参保缴费补贴标准

对选择300元到3000元缴费档次的,缴费补贴标准仍按《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的实施意见》执行；对选择 4000 元缴费档次的，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补贴 120 元；对选择 5000 元缴费档次的，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补贴 150 元。

各市县也要加大对城乡居民参保缴费补贴力度，增加资金投入，引导城乡居民选择高档次标准缴费，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市政府确定。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加大资助力度，具体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和社会资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30号）规定办理。

### **三、困难群体保留最低缴费档次**

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稳定性连续性并分类优化调整的要求，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和计划生育“两证户”等缴费困难群体，保留每人每年 100 元的最低缴费档次，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个人缴费，所需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在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时，对上述困难群体和其他已脱贫人口可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

各地要按照“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的原则要求，鼓励缴费困难群体在政府代缴养老保险费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再自主选择较高档次缴费，进一步增加个人账户积累。同一个缴费年度内个人缴费与政府代缴费的总额应与现行各缴费档次标准保持一致，并按缴费总额相对应的缴费档次享受政府补贴。

### **四、补缴年度缴费档次标准**

对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的通知》第五条规定补缴个人缴费的，参保人可按未缴费年度或当前年度缴费档次标准进行补缴。对愿意提高已缴费年度缴费档次标准的，参保人可按已缴费年度或当前年度缴费档次标准进行补缴，但同一个缴费年度内个人缴费总额不得超过当前年度最高缴费档次标准。补缴提高当前年度缴费标准的，按最终个人缴费总额相对应的缴费档次享受政府补贴；补缴未缴费年度或提高已缴费年度的个人缴费不享受政府补贴。对达到国家规定的待遇领取年龄但存在应缴未缴养老保险费的，从参保人足额缴费后的次月起计发待遇。参保人待遇核定后，不允许补缴或变更缴费档次。

### **五、高度重视精心实施**

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标准和补贴,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委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省社会保险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城乡居民的深切关怀,有利于维护社会发展稳定大局。各地要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扎实稳妥推进，提高服务水平，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六、强化政策宣传引导**

各地要以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和补贴标准为契机，把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弹性、个人缴存额可继承、委托投资运营有收益等制度亮点，广泛利用全媒体传播渠道，注重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易于接

受的方式，创作接地气、易传播的融媒体产品，在新闻客户端、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平台广泛推送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为政策实施营造良好氛围和环境，并积极深入基层开展政策宣讲解读，帮助广大群众算清“长远账”、“明白账”，积极引导广大城乡居民早参保、选高档、长缴费，增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从而推动待遇水平有效提高。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3年1月12日

[返回目录](#)

## 29.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和兰州新区、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号），2023 年连续第 10 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主题是“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根据前期问计问需征集活动中纳税人缴费人提出的意见建议，第一批先行推出 17 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后续还将分批推出若干接续措施，持续提高税费服务的精细化、智能化、便捷化水平，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贡献税务力量。现将我省开展“春风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人民至上，紧紧围绕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以纳税人缴费人真正获得感为导向，深入开展“春风行动”，打连发、呈递进，分批接续推出系列改革创新举措，持续推动诉求响应提质、政策落实提效、精细服务提档、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规范执法提升，持续增强税务部门自上而下的服务意识，规范税务部门内外结合的执法监管，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法治公平税收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以税收现代化的深入推进，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 二、行动内容

第一批 17 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诉求响应提质。组织开展全省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积极响应合理诉求，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改进提升税费服务工作。根据总局部署，借鉴“税直达”试点单位经验，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不断优化服务策略，探索推出相关服务产品，有效改善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

（二）政策落实提效。加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创新政策服务与管理方式，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按照总局部署，全面落实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拓宽工作，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深入开展第 32 个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相关便民办税政策措施。

（三）精细服务提档。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探索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不断提高智能咨询服务水平。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借鉴技术与应用可视答疑试点单位经验，为纳税人提供更加直观、准确、高效的咨询服务。

（四）智能办税提速。应用全国统一税务可信身份账户体系，方便纳税人通过多种渠道办理业务。按照总局部署，条件具备后，推广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在数字人民币试点地区（甘肃目前未被总局列入试点单位），推动实现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丰富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多元化税费缴纳需求。

（五）精简流程提级。加强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

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按照总局部署，积极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前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付提供便利。强化辅导，推动个人养老金扣除线上填报功能落地执行，为试点城市纳税人填报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提供便利。推进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便利纳税人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六）规范执法提升。优化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帮助纳税人更好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探索优化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 12 个月的纳税人可在 2023 年 3 月或 9 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税务机关于 4 月或 10 月依据其近 12 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春风行动”是税务部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举措，是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和获得感的内在要求，是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有效抓手。各级税务机关要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春风行动”推进落实的全过程，有效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努力在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全面把握连续第 10 年开展“春风行动”的重要意义，不仅要推动今年各项措施及时推出，还要确保往年推出的便民措施不退步；省局牵头处室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及时解决措施落实中的问题，促进各地交流互鉴；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沟通协作，细化重点任务，扎实抓好落实，确保“春风行动”措施落实见效。



(三) 积极探索创新。充分发挥基层的创造性，鼓励各地税务机关在落实过程中探索创新，通过开展“春风行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企业和群众高度认可的改革措施及时进行总结提炼，积极为税务系统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四) 营造良好氛围。各级税务机关结合“春风行动”开展成效，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加大对“春风行动”成功经验、有效做法的宣介力度，为进一步推进税收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 及时报送信息。各市州区税务机关要及时收集整理“春风行动”有关信息，掌握各项措施落实情况，于每个月15日、30日向省局（纳服处）报送经验做法信息。省局将编写《春风行动简报》，方便各地交流互鉴。

附件： 2023年第一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附件）.xls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3年1月13日

[返回目录](#)